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特别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本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地点，因其业务经营目的组织或参与安全测试、演习、展览会、促销会、交易会、社交活动(如舞会、户外活动、募捐或其他类似活动)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